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3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的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1、修改章程第六条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371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945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73.60万元，为激励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定向发行的股份所致。

2、修改章程第十九条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03,710,5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03,710,544股,占总股本的100%。”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09,446,5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09,446,544股,占总股本的100%。”

（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司设副总裁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公司设副总裁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至18,000万元,公司为其在包含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公司为其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公司名称、公司持股比例及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18,000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	20,000
合计	-	38,000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2月4日（周六）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期限

2010年12月4日（周六）上午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大连市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2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1月26日（周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4、公司聘任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9日（周一）上午9:00至17:00

（八）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地址: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电子信箱:why@chengda.com.cn

（九）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授权范围: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3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的最高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96,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至18,000万元,公司为其在包含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公司为其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玉辉,注册地为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55号,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

截止2010年9月30日,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8,649,540.50元,净利润为17,568,327.97元。

2、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78%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全龙锡,注册地为大连市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止2010年9月30日,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1,472,006.48元,净利润为-61,709.3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至18,000万元,公司为其在包含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公司为其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公司名称、公司持股比例及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18,000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	20,000
合计	-	38,00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债务,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董事会同意为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6,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5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0-032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13:30在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9:30-11:30,13:00-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4,431,887股,占公司2010年11月12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5,580万股的46.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158,464,40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44.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2人,代表股份5,967,48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6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6,987,483股。其中:同意股份6,81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54%;反对股份128,500股,弃权股份43,699股。公司关联股东港口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股份164,431,887股。其中:同意股份163,982,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73%;反对股份107,900股,弃权股份341,899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胡琪、马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0-05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8日10: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林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03,107,8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78,695,043股的42.4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青松建化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经表决,203,107,83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在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0-02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自2010年10月29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地分析、论证。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0-037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06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7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0-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发行201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0中冶MTN2,代码:1082204）,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7亿元,期限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72%。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7日全额到账。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质押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亚厦控股已于201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17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0-060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1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其中关于募集资金总额的货币单位有误,应更正为“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786,102,406.56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已由保荐机构汇入在本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行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0-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营业部迁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关于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迁出云南省的批复》（云证监[2010]238号）和辽宁证监局《关于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迁入辽宁省沈阳市的批复》（辽证监许可[2010]74号）,同意公司昆明北京路营业部从昆明迁往沈阳。经积极筹建公司从昆明迁往沈阳的证券营业部已具备开业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迁址开业的批复》（辽证监许可[2010]90号）,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并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2号18层
负责人:孙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邮编:110014
联系电话:024-22975681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0-04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0-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决议》,同意向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提供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期限2年,由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在本公司原有授信17.43亿人民币,其中包括:非专项额度4.43亿（已到期,此次批准的15亿额度用于替换该额度）,以及专项额度13亿。因此,本公司给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并金额为28亿人民币。

（二）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育宁对《关于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11月1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月,199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为全球市场提供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的企业集团,主要经营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和化工装备、海洋工程、机场设备等装备的制造和服务,在中国以及北美、欧洲、亚洲、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拥有150余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超过5万人。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上述关联交易生效后,本公司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5%,且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5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3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捷思、阎兰、周光晖、衣锡群、刘永章、刘红霞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招商银行现有信贷业务的审批和管理规定执行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授信审批程序一致;

3、上述关联交易经过了招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审批,关联董事傅育宁对《关于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上述关联交易生效后,招商银行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集团属下企业的授信余额总数均不超过招商银行资本净额的15%，且招商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招商银行资本净额的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八届三次会议纪要;

2、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0-03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关媒体刊登了一篇题为《上马硅片切割 福星股份复制恒星科技?》的文章,文章涉及传闻主要内容如下:

传闻(1):本公司相关人员就切割钢丝事项接受媒体采访;

传闻(2):公司"正在研究上马光伏硅片切割钢丝";且有关人士分析认为:"由于在钢帘线业务方面,福星股份未必逊于恒星科技,因此,随着恒星科技的走强,市场产生了福星股份进军切割钢丝项目、且年产能不逊于5000吨的联想……"。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与事实不相符。近期,本公司相关人员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

传闻(2)与事实基本相符。其提到的"正在研究上马光伏硅片切割钢丝",公司类似项目系"多（单）晶片切割钢丝"开发项目。本公司目前已完成前期市场调研,正在研究切割钢丝前期工序现有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及与相关切割钢丝生产厂家就供应切割钢丝前道产品进行沟通和交流。

关于传闻所述年产逾5000吨产能,只是外界的猜测,公司未曾对外公布过相关信息。公司本项目预计年产约3000吨左右,预计投资约为1.3亿元（以最终形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前期市场调研的情况做好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如:项目备案、环境评估、项目可行性的编制及论证、设备考察选型、技术及市场的论证评估等事宜。

本项目预计2011年初开始建设,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及该项目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对本项目的审批及实施、市场认可度、技术稳定性、产品盈利水平等方面具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四、必要的提示

1.经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预计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如果有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批露业绩预告。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0-033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于2010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0年11月17日上午8:30在福州山海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时期,市场前景看好的竹（人）纤浆粕扩建等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有必要通过调整产业布局,盘活资产,集中资金和资源做大、做强优势主业。为此,根据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资金需求和产业布局调整情况，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机构对外公开转让，转让所获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建设。

截止2010年9月30日,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3085.03万元,净资产10270.95万元,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61.41万元,净利润796.89万元。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0270.95万元,评估值为12032.63万元,增值1761.68万元,增值率17.15%。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核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集中资金和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的发展战略。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0-05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江苏地区两家证券营业部获准为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宜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为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开业准备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查,以《关于宏源证券江苏地区两家证券营业部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验收意见》（苏证监函[2010]349）批复,对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宜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为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53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上汽香港"）参与了通用汽车公司上市发售普通股的认购。全部资金由上汽香港在香港自筹解决。

根据通用汽车公司2010年11月18日的正式通知,上汽香港参与认购的结果如下:

认购价格:33美元/股
获售股数:15,151,515股（约占通用汽车公司总股本0.96557%）
对应金额:499,999,995美元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0-03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于2010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用于经营进出口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0-05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5月25日至2010年11月25日止,（内容详见2010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已按期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9日